青海省人民政府

关于授权和委托用地审批权的决定

（征求意见稿）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

为深化“放管服”改革，赋予市州人民政府更大用地自主权，强化用地要素保障，提高用地审批质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相关规定，现就授权和委托用地审批权事项决定如下：

一、授权和委托事项

（一）授权事项。省人民政府批准的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和村庄、集镇建设用地规模范围内，按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分批次将永久基本农田以外的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授权市州人民政府审批。

（二）委托事项。省人民政府批准的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和村庄、集镇建设用地规模范围内，按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分批次征收永久基本农田以外的耕地不超过35公顷、其他土地不超过70公顷的，委托市州人民政府审批。

二、有关要求

各市州人民政府要牢固树立依法行政理念，所有批准用地必须依照市州、县、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或村庄规划审批，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有关政策规定，严格审查把关，切实保护耕地，节约集约用地，盘活存量土地，维护被征地农牧民合法权益，确保相关用地审批权“放得下、接得住、管得好”，不得将承接的用地审批权进一步授权或者委托。

（一）各市州人民政府负责授权和委托审批事项的具体承接和落实工作，制定实施方案，明确承接事项的审批细则、办理流程、工作要求等，负责授权和委托事项的政府信息公开答复、做好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的答复应诉相关工作。承接的审批事项（涉密项目除外），必须通过“青海省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监管系统”办理。

（二）省自然资源厅对各市州人民政府及其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用地审批和用地审查工作进行指导，研究制定落实授权和委托事项的相关文件，明确审查报批要求和标准；采取“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对用地审批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督促纠正，重大问题及时向省人民政府报告，按年度对市州人民政府建设用地管理水平综合评估，并根据综合评估结果，及时提请省人民政府对已授权和委托事项进行动态调整。

（三）授权和委托用地审批之外仍由省人民政府审批的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事项，省自然资源厅以审批表形式呈报省人民政府审批（核），同步将电子报件通过“青海省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监管系统”推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本决定自2024年\*\*月\*\*日起施行。